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鄧建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韓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葉桂恆先生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張丙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93DR ——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立法會CB(1)1483/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03/05-06(01)號文件 —— 2006年5月22日會議紀要擬稿摘錄

立法會CB(1)1703/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36/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在2006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所作出的轉介(只備英文本))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向委員解釋有關覆蓋泥頭車所運載的公眾填料的法律規定和規管措施，以及為規管在道路行走或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而沒有將所運載物料覆蓋的泥頭車所採取的執法措施。

2. 就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在2006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希望向委員轉達東區區議會議員提出的強烈要求：如果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泥頭車無須安裝機動上蓋，則立法會不應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鑒於沒有將所運載物料覆蓋的泥頭車對空氣造成影響並引起道路安全問題，他不認為安裝機動上蓋的規定只應適用於參與價款超過2,000萬元的公共工程合約的泥頭車。他促請政府當局把安裝機動上蓋的規定延伸至價款低於2,000萬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及私人建築合約。

3. 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5月2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委員曾討論與東區區議會所提意見相若的關注事項，而她亦已將相關事項的進展告知東區區議會。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就該等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關於設立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一事，政府當局一直就相關事宜與東區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包括為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泥頭車設置機動上蓋，而事實上，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3月30日就該事宜舉行了一次會議。政府當局知道東區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並已盡力消除他們的疑慮。政府當局希望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按編定時間於2008年啟用時，大部分泥頭車均已安裝機動上蓋。主席強調，無論相關合約的價值為何，泥頭車運載的所有物料均須予以覆蓋，但相關篷蓋則不一定是機動上蓋。政府當局亦應制訂一個檢控機制，以便可對沒有將所運載物料覆蓋的所有泥頭車採取執法行動。

5.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現時已有法律規定規管在建造工地、道路或公眾地方覆蓋泥頭車所運載公眾填料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在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對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而未有將其所運載物料覆蓋的泥頭車採取執法行動。為協助執法和方便監察使用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車輛，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入口處設置合適的遙距控制及監測儀器，例如閉路電視。除《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

規例》規定須提供清潔和不滲透的隔塵布以避免易生塵埃物料從該車輛漏出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最近公布的技術通告進一步規定，所有合約價值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基本工程項目，必須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運送拆建物料往返建造工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環保署作為多條環境管制條例的執行當局，會就泥頭車違反須覆蓋其所運載物料的規定採取行動。

6. 王國興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議員曾特別要求政府當局規定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泥頭車須安裝電動上蓋，因為大部分泥頭車司機普遍採用的帆布篷不能有效防止易生塵埃物料漏出。他表示，東區區議會一直非常合作，支持在柴灣設立躉船轉運站。因此，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答允東區區議會的要求，規定所有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泥頭車均須安裝機動上蓋。由於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將於2008年啟用，現時應有充裕時間引入各項措施，以確保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泥頭車均會遵守安裝機動上蓋的規定。他表示，如果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的規定只適用於合約價值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但不適用於價值低於2,000萬元並對空氣造成影響及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公共工程合約和私人合約，他不會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解釋，以2,000萬元合約價款作為門檻界限是根據一項調查作出。相關調查顯示，約有80%公共工程合約的價值是超過2,000萬元。政府當局預期到2008年時，大部分泥頭車均已安裝機動上蓋。泥頭車一旦參與價值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便須按照上述技術通告的規定安裝機動上蓋。按此安排，該等泥頭車日後無論是用於承辦公共工程合約還是私人工程合約，其安裝的上蓋均會被保留作相關用途。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監察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的情況，並會按照在2006年3月30日與東區區議會舉行會議時所商定的安排，向東區區議會匯報安裝機動上蓋的工作進展。如果發覺安裝進度未如理想，署方會研究修訂該技術通告，將安裝機動上蓋的規定延伸至合約價款低於2,000萬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8. 王國興議員仍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應。他重申，泥頭車司機普遍使用的帆布篷不能有效防止塵埃的產生。鑒於現時的規管機制欠缺成效，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在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於2008年啟用之前的兩年過渡期內推行措施，以確保各有關方遵行安裝機動上蓋的規定。他表示，他會繼續要求政府當局強

制規定所有泥頭車到2008年時均須安裝機動上蓋。主席表示，東區區議會議員可能會接觸立法會議員，尋求他們支持規定所有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泥頭車均須安裝機動上蓋。

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澄清，現行規管泥頭車運載廢料的法例應該是有成效的，因為政府當局所接獲的投訴不多。但須予注意的是，強制規定所有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的建議可能會影響部分泥頭車司機的生計，因為他們未必有能力負擔安裝機動上蓋的費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的進度。如果進度欠佳，政府當局會考慮把2,000萬合約款額此門檻界限降低。

10.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儘管道路上有大量車輛未有將其所運載的物料覆蓋，但環保署在過去3年只就該類違規情況提出8宗檢控。就泥頭車沒有將其所運載物料覆蓋提出的投訴不多，可能因為公眾不知道可透過甚麼渠道提出投訴。他注意到，有些貨車已在車尾部分展示一條電話熱線，讓公眾可透過該熱線就該等貨車所運載貨物引致的相關滋擾作出投訴。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所有泥頭車展示該類標誌。為確保政府當局會對違規者加強執法，他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每季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在相關季度內進行執法行動的次數。單仲偕議員提出相若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提出規例，規定泥頭車須將其運載的物料覆蓋。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一條電話熱線，讓公眾就泥頭車沒有覆蓋其所運載貨物引致的相關滋擾作出投訴。此舉有助策動公眾監察有關情況，從而鼓勵泥頭車司機在運送過程中更加小心。他又指出，東區區議會提出有關安裝機動上蓋的要求不應只適用於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泥頭車，對進入全港各個廢物處置設施的所有泥頭車亦應適用。

1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就違規情況提出的投訴減少，證明業界清楚知道泥頭車有需要將其運載的物料覆蓋，並已採取步驟以改善有關情況。在落實各項規定(參與合約價值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的泥頭車須安裝機動上蓋；以及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進入躉船轉運站的泥頭車)後，預期有關情況會獲得進一步改善。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而事務委員會如果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會向其匯報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在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啟用後，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泥頭車遵守將所運載物料覆蓋的規定，立法會及東區區議會對此大可放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進一步解釋，現時已有各種途徑讓公眾可就泥頭車沒有

政府當局

將所運載物料覆蓋而引致的相關滋擾作出投訴。最簡單的方法是記下泥頭車的車牌號碼，然後直接向環保署舉報，並提供日期、時間和地點等詳細資料。委員所提有關策動公眾監察泥頭車運作情況的建議肯定可改善有關情況，令相關規管更為有效。他答應研究是否可強制規定泥頭車提供一條投訴熱線。為方便委員了解有關情況，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說明當局為消滅因泥頭車沒有將其運載物料覆蓋而導致的滋擾所採取的措施。

12. 劉健儀議員表示，因泥頭車沒有覆蓋其運載物料而導致的滋擾是一個遍及全港的問題，並非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所獨有。儘管法例規定須把所運載的物料覆蓋，但道路上仍有大量沒有把其運載物料覆蓋的泥頭車。因此，必須找出問題的根源(可能是法例不清晰、沒有採取執法行動或業界面對困難等)，以便可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遏止違規情況。此舉有助防止碎石掉下而損及其他車輛。她又詢問規定參與合約價值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的泥頭車須安裝機動上蓋的技術通告有何成效，因為參與其他合約的泥頭車會獲得豁免。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協助泥頭車司機為其車輛安裝上蓋，從而令社會有所得益。

1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答允就泥頭車安裝上蓋一事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他又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強監察，儘管其就違反安裝上蓋的規定所接獲的投訴不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在源頭監察須把所運載物料覆蓋的規定：建造工地由環保署負責；路面由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在各個躉船轉運站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聯手負責。他表示，環保署每年進行4 000多次實地視察，而離開建造工地的車輛須覆蓋所運載物料的規定，是例行工地巡查的其中一個項目。另一方面，警方會就沒有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把負載物適當地固定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在2005年，警方分別以傳票和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定額罰款方式，向40名和2 366名違例司機提出檢控。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泥頭車安裝上蓋的規定與建造業和泥頭車協會保持對話。把門檻界限定於2,000萬元的理由是讓參與較小型合約的泥頭車司機有足夠時間符合安裝機動上蓋的規定。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展，以研究在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於2008年啟用時，約80%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的目標能否達到。若不能達標，便會引入其他措施。

14. 鑒於道路上有大量泥頭車沒有將其所運載的物料覆蓋，劉健儀議員不同意相關執法行動已經湊效。她指出，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未必可反映問題的嚴重性，因為即使車輛被掉下的碎石損毀(例如玻璃塊破裂)，但有關方通常不會知道相關碎石是來自在行走中的泥頭車還是來自路面，因而未能作出投訴。她察悉有部分泥頭車司機曾就須把所運載物料覆蓋的規定提出關注意見。他們指出，在炎熱天氣狀況下未必適宜使用帆布篷運載某些化學物料，但安裝機動上蓋的費用又相當昂貴。劉議員關注到，如果只准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參與工程合約，哪些無法負擔機動上蓋費用的泥頭車司機的生計將會受到影響。她會建議政府當局諮詢業界，致力找出既安全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例如改善現時使用的帆布篷)來覆蓋泥頭車所運載的物料，而不是只堅持使用較昂貴的機動上蓋。政府當局亦應參考內地的做法，內地的泥頭車司機已有效地落實把所運載物料覆蓋的規定。

1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同意劉健儀議員就未來路向所提出的意見。他表示，雖然就違反須把所運載物料覆蓋的規定提出的投訴不多，但找出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將泥頭車所運載的物料覆蓋，以防止公眾填料漏出而造成空氣影響及引起道路安全問題，是很重要的。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及泥頭車協會對話，以期解決該事。他請委員支持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撥款申請，因為如果不在本立法會期完結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工程計劃，該項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及建造工程便會被延誤。如果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延遲落成，便不能及時取代已編定於2008年年初關閉的鰂魚涌臨時躉船轉運設施。屆時，公眾填料將須橫跨海港運至各個臨時填料庫，而此情況並不理想。

政府當局 16. 主席在總結前表示，委員雖然不反對將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聯繫，制訂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把泥頭車所運載的物料覆蓋、規定泥頭車須貼有顯示電話熱線的標誌以便公眾可透過該熱線對沒有將所運載物料覆蓋的泥頭車作出投訴、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就沒有將所運載物料覆蓋的泥頭車提出檢控的機制，以及定期提供就違反泥頭車須把所運載的公眾填料覆蓋的規管法例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

## II. 擬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立法會CB(1)1869/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03/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向委員簡介本港推行指定電器用品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

#### 標籤規定

18. 劉慧卿議員對每年可節省1.5億度電或1億3,500萬元電費的標籤計劃表示支持，但察悉該計劃只涵蓋3類指定產品，即冷氣機、雪櫃及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她記得，在去年與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舉行的一次會議上，慳電膽供應商曾經指出，由於慳電膽體積細小，很難在該等電燈貼上能源標籤。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消除業界的憂慮，而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先處理該問題，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慳電膽供應商的憂慮，並已設計不同格式的能源標籤以切合各類指定產品的情況。能源標籤的建議格式載於資料文件的附件C。

19. 劉健儀議員認同標籤計劃所帶來的好處，而該計劃最初是以自願參與形式推出。然而，她指出就雪櫃及冷氣機而言，其普通型號與較具能源效益型號的價錢相差不大，但普通電燈及慳電膽的情況卻有所不同，兩者的價錢有很大差別。由於消費者可從價錢區分某個慳電膽是否較具能源效益，因此，未必有需要為慳電膽貼上能源標籤。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受影響的行業後，檢討在該等電燈貼上標籤的規定。

2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政府當局已與業界(慳電膽供應商是其中之一)成立兩個專責小組，負責討論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推行細節。政府當局已將該計劃的推行細節通知慳電膽供應商，他們並不反對在大小不一的電燈的包裝盒上貼上能源標籤。他們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所徵收的登記費。政府當局會盡力將規管措施對業界的影響減至最低。

21. 劉健儀議員察悉，部分消費者並不熱衷於購買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此情況可能基於多種原因，例如欠缺宣傳或較具能源效益產品的外型對顧客缺乏吸引力。為此，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產品可節省金錢作為重點，藉以推廣能源效益。此外，政府當局應鼓勵製造商生產具能源效益而外型較為討好的產品來吸引顧客。



2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按照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產品供應商可選擇不為能源效益較低的產品貼上能源標籤。因此，顧客須在部分型號產品沒有提供能源效益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抉擇。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產品供應商須於上述3類指定產品貼上能源標籤，以便顧客可據之決定選用哪些產品。在標籤計劃的推廣工作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在進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展開一項宣傳計劃，以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的認知。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已就能源標籤的用途發放一段宣傳短片。他並答應向產品供應商反映委員提出有關改善其較受歡迎型號產品的能源表現的意見。

### 登記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受影響行業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所徵收的登記費。事實上，他們曾要求豁免繳交登記費。由於收回審批登記的行政費用是一項普遍採用的做法，政府當局現正就收費水平與相關行業進行討論。為減低相關收費對受影響行業的影響，政府當局正考慮在制訂相關法例後容許一個寬限期，讓現時已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下登記的產品可免費轉入強制性標籤計劃之內。個別產品須於首次向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登記時一次過支付登記費，然後才可推出市場。預期每件產品的登記費約為2,000元。產品供應商在登記時須就其產品提交有關的能源表現資料，而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產品的能源表現水平給予能源效益等級。登記證持有人須最少每5年向機電署更新其產品資料一次，但政府當局不會再收取任何費用。

24. 單仲偕議員支持標籤計劃的構思，並詢問有關的登記機制及就產品提供不正確的能源表現資料的罰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進行登記的目的是確保相關產品的能源表現符合可接受的標準。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向公眾提供一份附有能源效益資料的登記產品清單。機電署將獲授權就違反登記規定及就登記產品提供不正確能源表現資料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25. 單仲偕議員對登記所需要的時間表示關注，因為登記所需時間雖然未必會影響例如雪櫃和冷氣機等較耐用電器的銷情，但對例如流動電話和影音產品等新潮電子產品的及時推出則確實有所影響。他認為可藉取消登記而簡化該計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標籤計劃旨在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藉此鼓勵市民節約能源。該計劃也鼓勵產品供應商推出更多具

能源效益的產品以滿足相關需求，長遠而言並逐步取代能源效益較低的產品。雖然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涵蓋了17類產品，但當中只有雪櫃、冷氣機及慳電膽獲選入強制性標籤計劃之內，因為該3類產品共佔住宅能源耗用量的74%，在現行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下具有最高的市場滲透率。政府當局會在推行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後，就能源耗用量的減幅、社會人士及業界的接受程度作出評估，以研究應否把強制性標籤計劃延伸至涵蓋其他產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補充，為使消費者對各類產品的能源標籤所載述的能源表現具有所需信心，相關產品必需先進行登記，以確保其表現符合可接受的標準。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一直採用該登記制度。

### 實務守則

26. 主席歡迎建議中的強制性標籤計劃，但認為機電署有需要多方查證該等指定產品的能源表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解釋，產品供應商須僱用認可實驗室以核實其產品的能源表現，然後將其產品的相關能源表現資料提交機電署進行登記。在登記後，有關產品將獲給予符合其能源表現的能源標籤。機電署會按適當情況隨機抽查各類產品的能源表現。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標準釐定能源效益等級，而在海外國家登記的具能源效益產品於進口本港時可否獲豁免進行登記。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表示，強制性標籤計劃雖然獲超過40個海外國家採用，但它們的分級標準各有不同。與歐洲聯盟國家的做法相若，本港沿用國際標準化組織採用的標準來評核電器產品的能源表現。然而，歐洲國家採用的標準分為七個等級，但本港自行制訂的標準則分為五個等級。按照香港的標準，能源效益一般的產品會被歸類為“第3級”。一般而言，以冷氣機為例，較一般能源效益高10%及15%的產品會被分別歸類為“第4級”和“第5級”。為方便作出過渡安排，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所採用的分級標準亦適用於強制性標籤計劃。該等標準會不時更新，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並與國際的做法銜接。

28. 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各類產品制訂在備用模式下的能源效益標準。機電工程署署理助理署長／能源效益表示，根據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電視及電腦等可在備用模式使用的產品會獲給予“確認式”的能源標籤。但就強制性標籤計劃的3類指定產品而言，由於它們根本沒有備用模式，因此，在評核其能源表現或能源效益等級時，無須考慮其在備用模式下所耗用的能源。主席認為，能源標籤內應盡量包括相關產品在備用

模式下耗用能源的資料，以便消費者可清楚知道相關產品的能源耗用量。

29. 主席在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委員對建議中的強制標籤計劃並無提出反對。

### **III. 其他事項**

#### 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CB(1)1703/05-06(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3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5月11日及6月2日舉行兩次非正式會議，討論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範疇、時間及相關安排。前往日本、丹麥及芬蘭進行為期11天的考察的初步行程載於立法會CB(1)1703/05-06(04)號文件的附錄I，而秘書處已邀請委員就建議行程提出意見。劉健儀議員表示，她不能就該行程置評，因為她未能參加該次訪問。鑒於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不多，她認為在下次會議再討論此事會較為恰當。由於須預早安排行程，劉江華議員建議秘書處應採用發出通告的形式以徵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就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所發出的通告已隨立法會CB(1)176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28日